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陈忠阳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提名于绪刚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东郊国宾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陈忠阳先生主要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2.于绪刚先生主要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附件1

陈忠阳先生主要简历

陈忠阳,男,1968年9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忠阳
2023年6月13日

附件2

于绪刚先生主要简历

于绪刚,男,1968年6月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实践教学基地客座教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忠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绪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照楼二楼朝阳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日至6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向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2.3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2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向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9,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江西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47,129.09万元	负债合计	23,466.09万元
		净资产	23,663.01万元
营业收入	55,660.56万元	净利润	15,250.62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嘉拓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西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2.3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21%。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静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成亚渊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成亚渊女士从安永华明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赵瑛先生接替成亚渊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翀先生,签字会计师为刘翀先生和赵瑛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赵瑛先生,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瑛先生拥有逾8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等行业。

2.诚信记录

赵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赵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6,703,441股的26.36%。本次解除质押16,9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126,32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公司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16,96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6.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126,32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1号公告;2023年5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5号公告;2023年5月